

環境教育學程

學程開設單位

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

設置宗旨

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，積極推動環境教育，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，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，特別設置環境教育學程。取得本學程證明書學生得依公告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，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或依第八條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修業規定

1. 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及修畢學程審核。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，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，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(依修習要點辦理)。
2. 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，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。
3. 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申請期間

每學年上學期受理修讀本學程報名申請及甄選；下學期受理修畢學程審核申請。

學程連絡人

生物資源學系 (05)271-7810

課程規劃

本學程共計應修 24 學分，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（包括自然保育專業領域 12 學分，以及其他專業領域 4 學分），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
環境教育學程課程地圖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
核心課程	環境倫理	2	生資系
	環境教育	2	生資系、師培中心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生資系
	環境與自然保育	2	生資系
選修課程-自然保育 領域(至少修習 12 學分) 備註:本領域修習 16 學 分以上者可向環保署申 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 證	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	3	生資系
	本地植物學及實習	3	生資系
	生物地理學	2	生資系
	生物多樣性	2	生資系
	生物多樣性特論	2	生資系(碩班)
	生物統計學	3	生資系、森林系、農藝系、水生系、生農系、動科系、生化系、植醫系
	生物學(動物學、植物學)	2	生資系、水生系
	生態學	2~3	生資系、農學院、水生系
	生態學理論	2	生資系(碩班)
	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	2	生資系
	昆蟲學及實習	3	生資系
	林木生理學	2	森林系
	保育生物學	2	生資系、水生系
	保育遺傳學	2	生資系(碩班)
	哺乳動物學及實習	3	生資系
	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	3	生資系
	海洋生態學	2	水生系
	脊椎動物學	2	生資系
	動物生態與保育	2	動科系
	動物行為	2	生資系
	國家公園經營管理	2	森林系
	寄生蟲學及實習	3	生資系
	野生動物經營與保育	2	森林系
	魚類學	2	水生系
	鳥類生態與保育	2	生資系(碩班)
	鳥類學及實習	3	生資系
	普通動物學	2	森林系
	普通植物學	3	森林系、園藝系、農藝系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
	景觀生態學	3	景觀系、園藝系
	森林生態學及實習	3	森林系
	植物分類學及實習	3	生資系
	植物生理學	3	園藝系、農藝系、植醫系
	植物形態學	2	生資系
	植物繁殖學	2	園藝系
	植群生態學及實習	3	生資系
	無脊椎動物學	3	生資系
	溪流環境生態	3	水生系(碩班)
	樹木學	2	森林系
	遺傳學	3	生資系、農藝系、森林系、園藝系、水生系、動科系
	環境資源調查分析	3	景觀系